



金光集团 APP 中国总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A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
HUAXI SECURITIES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8,388,126.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882.24 万元、333,537.50 万元和 505,210.9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4,210.2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2,913,255.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330,458.74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万元，应付票据 1,560,888.37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5,008,693.88 万元，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608,636.32 万元，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354,578.10 万元。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总额和负债率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固定资产融资等方式实现，融资一般以项目资产设定为担保，因此整体受限资产金额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180,15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01%，主要为提供合规足值的融资担保。发行人已设定担保的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借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 66,093.25 万元、34,393.99 万元和-160,754.02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海外销量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覆

盖了亚洲、北美、欧洲、中东等多个区域。由于发行人外销的产品多以外币计价，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277,518.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林地，种植有桉树、杨树、相思、桫欏等树种。未来国家林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林木所有权或林地使用权带来影响，造成发行人的林业投资损失。另外，发行人在维护林业方面，每年需投入一定的维护资金。如果存在市场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该部分的资金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23,521.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34.85%，其中，发行人对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24,94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6.11%，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未发生代偿事件，但未来如果被担保企业因经营状况变化而导致无法偿付，可能出现的代偿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3,144.56 万元、1,409,638.69 万元和 1,415,35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12.97%和 13.02%。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及关联方的经营款项和往来款。若客户、关联方或合作方经营出现异常，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前期投资额，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会造成相应的压力。

8、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929,490.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5%，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木材、纸浆）、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纸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这些存货的价格受产品质量、市场供需、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存货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相关存货的变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降低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4.67 万元、

51,975.51 万元、298,645.95 万元和 48,065.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10.86%、40.88%和 15.48%。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3,740.66 万元、22,159.19 万元、37,081.36 万元和 24,140.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2%、4.63%、5.08%和 7.77%。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外汇远期交易合同以及利率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04,007.17 万元、651,905.39 万元、800,164.16 万元和 1,133,671.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7.37%、7.66%和 10.43%。发行人预付款项变化主要系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等造纸所需燃料）价格增长，为了锁定优惠价格发行人提前支付货款给大宗商品供应商所致。若供应商经营产生风险导致不能及时供货，可能产生的预付款项损失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由于发行人实施“林、浆、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木浆、木片的部分供应商为关联企业。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共计 588,890.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98%；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共计 1,301,205.29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3.54%。由于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部分为关联方交易，因此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如果集团关联交易模式不能遵守管理规定，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1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作出《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收购事项负责人刘明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41 号）。金光纸业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5-10

月期间在公开市场持续增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公告表明不谋求对山东博汇纸业的控制权，随后一个月内即与山东博汇原实际控制人磋商洽谈控制权转让事宜，且在约一个半月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期间山东博汇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金光纸业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收购事项负责人刘明明予以通报批评。该期后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或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5、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

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拟申请该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作为质押券参与上交所的质押式回购业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8、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称由“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套上报文件中“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指“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更名事宜不影响全套上报文件的法律效力。

9、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本次发行债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有效期已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作出董事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延长原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10、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机构未发生更换；资信评级机构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概况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三、投资者承诺	2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36
五、发行人独立性	4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八、发行人合规性	51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3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7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5
十二、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76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8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9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93
一、信用评级	93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9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98
第八节 税项	99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99
二、声明	10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1
一、总则	10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01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3
四、其他事项	1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8
一、偿债计划	10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0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09
四、偿债保障措施	109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111
六、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1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114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12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3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3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集团公司、发行人、金光投资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富龙投资	指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

		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APP China Holding	指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中文译名：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APP（中国）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海南金海浆	指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浆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	指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盛纸业	指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宁波中华	指	原名宁波中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后更名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浆	指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亚洲纸业	指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金红叶纸业	指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钰纸业	指	金钰（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亚龙纸制品	指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金鑫纸业	指	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338,971.27 万元、7,998,752.38 万元、11,318,493.90 万元和 11,401,968.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3%、65.03%、67.87%和 68.39%，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加大外部融资力度，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

等负债，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逐年上升，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1、0.92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5、0.86 和 0.8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保持稳定，但绝对值仍然较低。综合来看，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59,361.38 万元、19,137,842.07 万元、24,801,259.96 万元和 25,059,932.8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67,955.00 万元、12,299,791.25 万元、16,676,096.69 万元和 16,671,80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4.27%、67.24%和 66.5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所需资金随之增加，而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呈现波动性，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可能面临较大债务偿还压力。

3、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固定资产融资等方式实现，融资一般以项目资产设定为担保，因此整体受限资产金额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180,15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01%，主要为提供合规足值的融资担保。发行人已设定担保的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分别为 66,093.25 万元、34,393.99 万元和-160,754.02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海外销量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覆盖了亚洲、北美、欧洲、中东等多个区域。由于发行人外销的产品多以外币计价，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5、上游林地投入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285,310.7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林地，种植有桉树、杨树、相思、桫欏等树种。未来国家林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林木所有权或林地使用权带来影响，造成发行人的林业投资损失。另外，发行人在维护林业方面，每年需投入一定的维护资金。如果存在市场波动、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该部分的资金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对外担保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23,521.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34.85%，其中，发行人对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24,94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6.11%，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未发生代偿事件，但未来如果被担保企业因经营状况变化而导致无法偿付，可能出现的代偿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3,144.56 万元、1,409,638.69 万元和 1,415,359.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89%、12.97%和 13.02%。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方及关联方的经营款项和往来款。若客户、关联方或合作方经营出现异常，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前期投资额，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会造成相应的压力。

8、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929,490.0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木材、纸浆）、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纸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这些存货的价格受产品质量、市场供需、消费者偏好、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存货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相关存货的变现存在

一定不确定性，且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降低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预付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04,007.17 万元、651,905.39 万元、800,164.16 万元和 1,133,671.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7.37%、7.66%和 10.43%。发行人预付款项变化主要系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等造纸所需燃料）价格增长，为了锁定优惠价格发行人提前支付货款给大宗商品供应商所致。若供应商经营产生风险导致不能及时供货，可能产生的预付款项损失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4.67 万元、51,975.51 万元、298,645.95 万元和 48,065.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10.86%、40.88%和 15.48%。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3,740.66 万元、22,159.19 万元、37,081.36 万元和 24,140.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2%、4.63%、5.08%和 7.77%。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外汇远期交易合同以及利率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3,365,151.5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689,269.74 万元，应付票据 1,536,870.77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4,236,914.31 万元，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897,874.23 万元，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1,004,222.51 万元。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总额和负债率使

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造纸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虽然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资金，但国外企业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促使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是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是 International Paper Co.（国际纸业公司）、日本王子纸业等。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相应影响。

2、原材料供给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废纸、木浆。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我国森林资源匮乏，而且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强，木材的砍伐将会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木材价格上涨将是长期趋势。废纸价格随着国内造纸企业需求的恢复，在价格上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随着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长及国内造纸工业的不断发展，大型、高速纸机的投产和铜版纸等高端制品的产量将会增多，我国造纸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将面临较大压力。

3、经济周期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3,697.87 万元、392,048.68 万元、617,728.37 万元和 250,421.82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但是造纸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关联密切，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持续衰退，部分纸制品需求将会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

4、电子媒介替代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媒介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由于电

子书价格低廉、便于携带、视觉效果更佳、易于储存等特点，电子书正日渐成为人们获取知识的主要选择之一。未来，随着电子书的不断普及，纸张需求可能会下降，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会产生负面影响。

5、环保不达标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受环保政策限制较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符合环保标准，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强化管理以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但是随着 society 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政策可能会改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条例，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为纸浆、文化用纸、工业用纸、生活用纸等，对上游基础原材料依赖程度较大，主要包括木材、废纸、木浆等。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本。若原材料价格市场持续呈上涨趋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制定长期采购计划，与国外大型造纸原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木及木片的稳定供应。

7、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纸浆及成品纸的销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894,970.07 万元、6,511,013.41 万元、7,378,818.95 万元和 2,165,807.8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过剩，且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大于一般行业，若出现政策限制或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下游需求将发生波动，从而导致产能过剩和库存上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过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 98 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林业、生产加工、贸易等多个行业，分布地域也较广，位于国内多个省市。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多项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流程。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层级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可能在政策的落实和财务信息反馈上缺乏及时性，影响发行人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税务管理的时效性。

3、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共计 588,890.4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98%；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共计 1,301,205.29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3.54%。由于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部分为关联方交易，因此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如果集团关联交易模式不能遵守管理规定，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其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营运涉及重型机器操作，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烘干、纸品切割、超大超重型设备操作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废纸原料、纸制品成品均易燃，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工业意外。如果未来发行人公司管理不严格，出现不安全因素，将会对发行人产生负面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会对发行人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经营状况不佳。此外，自然人股权的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07 年 11 月 1 日，《造纸产业发展政策》（以下简称“政策”）颁布，其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和指导我国造纸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对产业发展目标、管理机制、发展模式、结构调整、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准入等进行较全面及系统地规定与规范。目前，行业已进入重要转型期，过去支撑造纸工业高速发展的模式，现正面临资源和环境方面双重压力。从我国政策导向来看，我国将通过优化造纸产业布局和原料结构、产品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构建林业和造纸业结合，循环节约的现代造纸行业。

政策从行业准入标准、环保标准、节约能源等多方位进行产业调控，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受到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国内纸品行业产能迅速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对行业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环保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草浆生产线，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林纸一体化工程”，国家发改委针对以上要求编制《造纸工业发展政策》，“规模与环保”将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2010 年 5 月，新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始实施，要求 COD 浓度为 90mg/L，现行的排放标准较日本更为严格（100-250mg/L），标准还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同时增加二恶英等排放指标，标准严于欧美发达国家最佳技术导则。另外，我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已将造纸行业“有氯漂白”列入中国优先控制的重点行业；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在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四大行业中推行总量控制。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正式生效，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还着重加大惩罚力度，对污染企业按日连续计罚，罚款将上不封顶。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整体趋严，对造纸生产排放控制又增加了氨氮指标和锅炉脱硝要求。

2017 年 1 月，出台了《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火电和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2017 年 8 月，新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颁布，将未经分拣的废纸从限制进口调整为禁止进口。2017 年 12 月，《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提出，进口废纸企业的生产能力应不小于 5 万吨/年，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含杂率标准由 1.5%调整为 0.5%。2018 年 1 月新的《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规定了制浆造纸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纺织可行技术，包括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2018 年 8 月，商务部 2018 年第 55 号公告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 号）宣布对美废进口关税由 0%加至 25%，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生效。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纸浆纤维湿重的测定》等 4 项造纸国家标准，其中对纸、纸板和纸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纸浆纤维湿重的测定等均规定了测定标准。

随着造纸行业环保政策频出且日趋严厉，造纸行业已进入重要转型发展期，排放标准的提高势必加大发行人环保成本，准入标准的提高将导致企业规模扩张趋缓，若发行人不能符合未来推出的环保政策，将面临较大政策风险，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

3、林权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改革重点是建立经营主体多元化，权、责、利相统一的集体林权经营管理新机制，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

利”的目标。改革的范围主要是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尚未明晰的集体商品林及县级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2010 年国家又推出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现代林业制度发展的意见》，提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整体目标。从目前来看，此次改革对明晰发行人的林权是有利的，但是由于各地方的政策落实尚不统一，因此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在国内各地区的林业所有权、使用权的流通产生相应的影响。

4、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目前，国内有 6,000 多家造纸企业，由于生产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原料结构不合理，装备水平落后等原因，造纸行业成为排污大户。针对此种现象，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造纸行业的产业结构、产业规模、环保准入门槛等行业标准进行规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批准发布 32 项造纸工业国家标准，其中包括《纸和纸板中无机填料和无机涂料的定性分析电子显微镜/X 射线能谱法》、《造纸原料和纸浆中糖类组分的气相色谱的测定》等 25 项测试方法标准，该批标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发行人目前的各项指标均优于新颁布的标准。但如果国家继续提高行业标准，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相应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股东的出席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就本次发行债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有效期已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作出董事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延长原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5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利息登记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兑付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

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 2、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 50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借款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债务：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银行	种类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当期还款额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行金贸支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0/10	2021/10/10	8,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6/12/1	2021/10/15	715.7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10/29	2021/10/15	2,876.5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0/15	2021/10/14	8,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6/12/1	2021/10/15	715.7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8/12/21	2021/10/21	2,723.64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4/22	2021/10/22	1,326.2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4/22	2021/10/22	568.3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10/29	2021/10/15	2,876.5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行金贸支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0/10	2021/10/10	8,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行金贸支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0/23	2021/10/23	3,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0/15	2021/10/14	8,0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信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11/18	2021/10/15	4,166.6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信达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9/10/29	2021/10/20	5,101.1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3/25	2021/10/20	838.6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1/3	2021/10/21	1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浦银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9/10/28	2021/10/21	3,410.3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1/4/22	2021/10/22	1,5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8/10/25	2021/10/25	2,071.0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9/4/10	2021/11/10	501.88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5/29	2021/11/11	1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印尼曼底利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1/5/26	2021/11/22	5,639.25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香溢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1/8/26	2021/11/26	863.85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1/5/27	2021/11/27	2,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6/12/1	2021/10/15	715.7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10/29	2021/10/15	2,876.5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5/1/28	2021/10/20	2,0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8/12/21	2021/10/21	2,123.65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4/22	2021/10/22	1,326.2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4/22	2021/10/22	568.3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1/9	2021/11/8	9,856.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1/20	2021/11/8	10,144.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11/16	2021/11/15	16,2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17/1/4	2021/11/15	1,192.98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2/24	2021/11/15	3,051.74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银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1/2/8	2021/11/15	4,655.6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12/1	2021/11/15	2,893.57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7/5/18	2021/11/18	4,50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3/7	2021/11/20	11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9/12	2021/11/20	4,570.2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9/25	2021/11/20	287.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10/9	2021/11/20	134.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12/19	2021/11/20	708.8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8/28	2021/11/20	1,782.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4/12/9	2021/11/20	435.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5/5/13	2021/11/20	66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15/6/10	2021/11/20	683.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20/6/4	2021/11/21	150.0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5/27	2021/11/26	541.5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融资租赁	人民币	2020/5/27	2021/11/26	541.50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贷	人民币	2020/6/28	2021/11/29	1,000.0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项目贷款	人民币	2020/1/9	2021/10/8	7,600.00
合计						154,403.2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若全额发行完成，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情况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5112	18 金光 01	10.00	偿还借款合计 10.00 亿元。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5382	19 金光 01	20.00	偿还借款合计 20.00 亿元。

发行人合并范围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因违规变更募集资金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ar Mas Paper（China）Inves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美元 53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邮政编码：200051

电话：021-22838888

传真：021-22839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艳

工商登记号：310000400210808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

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立（[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59 号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发行人的经营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股东为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中文译名：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以下简称“APP China Holding”）。

1999 年 12 月，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823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549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9,542,578 美元。

2004 年 12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1931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地区总部。

2005 年 6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017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954.26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265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2,954.26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210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954.26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18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APP China Holding 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给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富龙投资”）。

2010 年 5 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10]337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2,954.26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1]4001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954.26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2]3726 号”文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3,000.26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沪商外资批[2013]4697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800.26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沪商外资批[2014]3371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00.00 万美元。

2016 年 1 月 7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沪商外资批[2016]5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78,000.0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沪商外资备 20190969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38,000.00 万美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港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富龙投资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4,265,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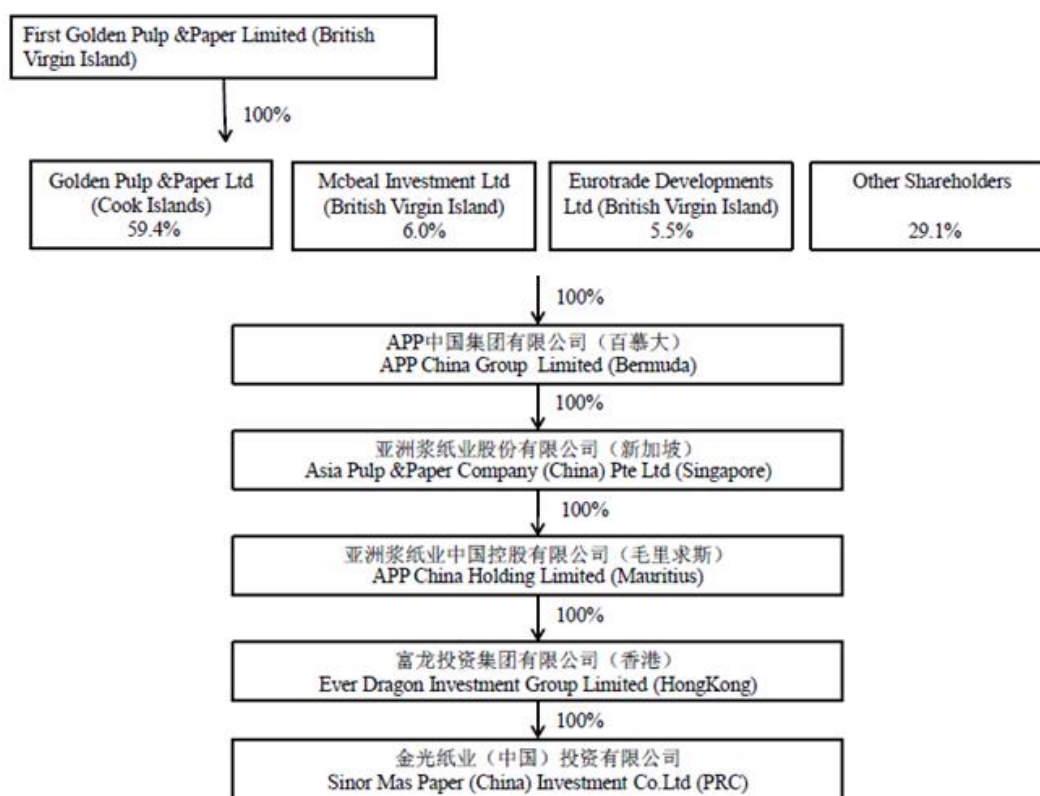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如下：

富龙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 4,265,205 万港元，持

有发行人 100% 股权。富龙投资董事为黄志源先生等，股东为 APP China Holding，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麼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5 楼 501-504A 室，法人代表黄志源。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First Golden Pulp and Paper Limited，2008 年 4 月 17 日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无实际运营，系壳公司。

Golden Pulp and Paper Limited，1991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于库克群岛，无实际运营，系壳公司。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1999 年注册成立于百慕大，成立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在美国发行债券的需要；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在中国投资，主要投资于林业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纸制品、生活用纸等。

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994 年注册成立于新加坡，成立初集团总部设立于新加坡，系因管理需要，成立该家控股公司。

APP China Holding 1998 年注册成立于毛里求斯，无实际运营，系壳公司。

发行人具体股权结构即控股关联关系如下：

黄志源先生于境外设立信托，系该信托的委托人并且为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该信托的受托人为第三方管理机构 Best Reliance Management(L) Berhad，该机构依照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确定的宗旨和原则依法由其管理、使用及处置信托财产，基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信托的最终受益人，即黄志源先生及其家族成员。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属于该信托财产的组成部分，黄志源先生经该信托受托人任命，管理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并控制该公司的 100%投票权。

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间接持有 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100%的股权；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 持有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59.4%的股权，是单一最大的股东，可以控制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其余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一致行动的可能性较小。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 APP China Holding 100%的股权；APP China Holding 持有富龙投资 100%的股权；富龙投资持有金光纸业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志源先生为印尼爱国华侨黄奕聪先生之长子，1944 年 1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在周恩来总理的关心下，1960 年被父亲送往中国求学，1963 年考入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1968 年毕业。70 年代初，黄志源返回印尼，加入其父黄奕聪先生创立的印尼金光集团。现任金光投资董事长、总裁，兼任 APP China Holding 总裁。1989 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在中国，黄志源先生亦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 年 7 月 23 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宣布总裁黄志源先生为 2008 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 年 7 月 8 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作为华人，黄志源先生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并不断扩大在华投资。

2008 年，APP China Holding 与富龙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

的金光投资所有股权转让给富龙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富龙投资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可方便享受我国所规定的有关优惠税率。富龙投资为 APP China Holding 全资子公司，其董事为黄志源先生。其上层架构明确，不影响 APP China Holding 对本公司实际控制。

截至 2019 年末，富龙投资资产总计 22,159,072 万元，负债合计 15,508,8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0,1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5,287 万元，营业利润 1,152,399 万元，净利润 385,666 万元。

随着金光在中国业务的发展，其业务重心逐渐向中国境内转移，并于 1999 年在上海注册设立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APP 中国在国内的总部，为了管理上的要求同时也为了使组织架构更为清晰，发行人的上层控股公司将其在国内直接投资的与主营相关的公司通过转股的形式整合归集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下面，在理清了管理层次的同时，也确保了国内资产的安全。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发行人外，黄志源先生还控制以下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1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China) Pte Ltd.
2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
3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4	New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5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6	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8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0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1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12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13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4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6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7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8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9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20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21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2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3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24	Well Crow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5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6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7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8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9	Dragon Paper Trading(L) Bhd
30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31	Sinar Mas Paper Investment Inc
32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33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34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业有限公司
35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36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9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以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质押。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一）合并范围子公司

1、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8 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5,923,376.72	97.42
2	海南金海浆纸业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0,111,794.00	98.48
3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海口	生产加工	美元	59,000.00	100.00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397,800.00	100.00
5	宁波中华纸业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848,813.00	68.00
6	宁波亚洲浆纸业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698,654.00	50.6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7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8	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美元	20,130.00	100.00
9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美元	7,500.00	98.07
10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贸易	美元	1,000.00	98.07
11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12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美元	4,875.00	98.07
13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贸易	美元	5,000.00	98.07
14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贸易	美元	4,000.00	98.07
15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美元	2,500.00	98.07
16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贸易	美元	2,500.00	98.07
17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8,234.00	98.55
18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美元	5,750.00	98.07
19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20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贸易	美元	1,875.00	98.07
21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22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温州	贸易	美元	4,250.00	98.07
23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美元	5,750.00	98.07
2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贸易	美元	2,000.00	98.07
25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557,175.00	98.07
26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美元	60,000.00	100.00
27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28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美元	20,400.00	100.00
29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880.00	100.00
30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人民币	50,000.00	80.00
3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钦州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3,524,128.40	97.47
32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33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美元	20,000.00	100.00
34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美元	10,000.00	95.00
35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	机械制造	美元	8,000.00	58.38
36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1,349,950.00	100.00
37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9,600.00	78.83
38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9,500.00	100.00
39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70,000.00	100.00
40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美元	3,850.00	100.00
41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56,000.00	100.00
42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加工	美元	15,000.00	100.00
43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文山	林业	人民币	140,300.00	100.00
44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河源	林业	人民币	7,450.00	100.00
45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美元	30,000.00	90.03
46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80,000.00	100.00
47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新民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8,000.00	100.00
48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房地产	人民币	30,000.00	59.06
49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雅安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5,000.00	100.00
50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孝感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453,452.00	89.64
51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西安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540.00	100.00
52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开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43,250.00	100.00
53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70,35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54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长沙	生产加工	人民币	97,600.00	100.00
55	南昌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南昌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7,100.00	100.00
56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18,800.00	100.00
5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贸易	美元	30,000.00	100.00
58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贸易	人民币	500,000.00	100.00
59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00,000.00	100.00
60	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遂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40,000.00	75.00
61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7,000.00	100.00
62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1,200,000.00	100.00
63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币	70,000.00	77.98
64	Mor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贸易	港币	1.00 港币	100.00
65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66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人民币	540,000.00	100.00
67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825,650.00	100.00
68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298,540.00	100.00
69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能源	人民币	527,720.00	100.00
70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1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2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4,660,600.00	100.00
73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4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5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Ltd.	新加坡	贸易	美元	2.00 美元	100.00
76	金光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	能源	人民币	600,000.00	97.00
77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35,240.00	100.00
7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336,844.00	48.84
79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20,000.00	48.84
80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527,700.00	48.84
81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44,000.00	48.84
82	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人民币	50	48.84
83	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美元	10,000.00	48.84
84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000	48.84
85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86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人民币	2,390,000.00	100.00
87	淄博博汇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5,000	100.00
88	淄博金运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0,000	100.00
89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588,230.00	51.00
90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360,000.00	51.00
91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100,000.00	51.00
92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人民币	2,300,000.00	51.00
93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人民币	1,050,000.00	51.00
94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人民币	600,000.00	74.68
95	山东国金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	化工	人民币	3,000.00	100.00
96	盐城大丰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	运输	人民币	2,000.00	100.00
97	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盐城	运输	人民币	300,000.00	100.00
98	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	服务	人民币	5,0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情况

金东纸业、金红叶纸业、金华盛纸业、宁波中华、海南金海浆、宁波亚洲浆和广西金桂浆是发行下属主要生产主体。

（1）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纸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92,337.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招待所住宿服务。自用码头经营（仅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加工各类纸浆、纸张、纸板、纸制品、医疗影像专用相纸、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按林纸一体化建设的化学机械木浆，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及其相关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及转让；软件咨询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硫酸铵的生产；货物装卸；水电汽生产供应；环保代处理服务；粉煤灰之综合利用及其制成品销售；浆、纸、纸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服务；自有厂房和设施设备的租赁；工业观光服务；从事木片、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煤炭的进口及批发业务；转口贸易；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 2020 年末，金东纸业资产总计 699.94 亿元，负债合计 42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2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49 元，营业利润 23.47 亿元，净利润 20.00 亿元。

（2）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红叶纸业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4,995.00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涂布白卡纸、卷筒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巾纸、婴儿纸尿裤、卫生巾、湿巾纸、短衬裤等纸制品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其产品。出租本公司自有多余标准厂房（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纸浆、无纺布制品、办公用纸、文具用品、日化用品、小家电、日杂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提供纸制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金红叶纸业资产总计 295.82 亿元，负债合计 190.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2 亿元，营业利润 3.00 亿元，净利润 2.78 亿元。

（3）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金华盛纸业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5,717.45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种低定量涂布纸、无碳复写纸、防伪彩纤纸及其纸制品和微胶囊，并销售其产品；向集团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清水、热水、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出租本公司自有多余标准厂房（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纸浆、包装耗材、办公设备与耗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巾纸、婴儿纸尿布、卫生巾、湿纸巾等生活用纸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金华盛纸业资产总计 171.01 亿元，负债合计 119.5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71 亿元，营业利润 5.78 亿元，净利润 4.92 亿元。

（4）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中华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84,881.3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各类纸张、纸板、纸制品；有关机械产品的生产（限制类产品除外）以及公司自用原辅材料的运输；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厂水、电、汽生产。（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申请)。

截至 2020 年末，宁波中华资产总计 274.16 亿元，负债合计 182.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91.38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13 亿元，营业利润 16.44 亿元，净利润 13.84 亿元。

（5）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浆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11,179.4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相关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截至 2020 年末，海南金海浆资产总计 290.08 亿元，负债合计 157.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2.5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30 亿元，营业利润 11.12 亿元，净利润 9.60 亿元。

（6）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69,865.42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纸及纸板（含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20 年末，宁波亚洲浆资产总计 239.29 亿元，负债合计 146.8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4 亿元，营业利润 15.76 亿元，净利润 13.27 亿元。

（7）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金桂浆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52,412.84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各种纸制品及相应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生产经营（筹建）；林浆纸技术研发、设计。煤炭销售。木材（原木、木片）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广西金桂浆资产总计 285.38 亿元，负债合计 154.53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41 亿元，营业利润 18.23 亿元，净利润 15.95 亿元。

（二）重要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1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3,000.00	40.00
2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2,400.00	45.00
3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	仓储服务等	人民币	20,000.00	33.00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都保持各自独立。

（一）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经营运作按照各自预定计划进行，股东对公司经营不予干涉，股东与各关联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资产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

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五）机构独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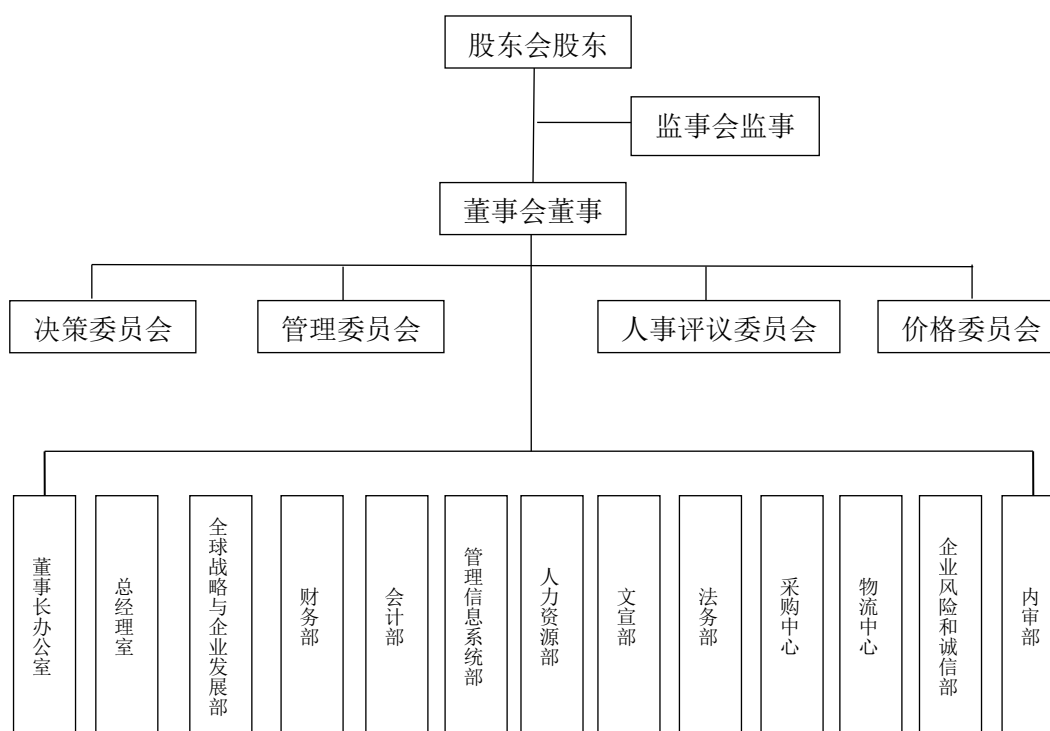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机构与股东完全分离，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机构集中在中国大陆，股东富龙投资的机构则设在香港。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一）治理和组织框架

发行人治理和组织框架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治理和组织框架



（二）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决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人事评议委员会和价格委员会；管理层下设十一个专业部门、采购中心、物流中心，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 1、企业风险和诚信部、内审部：通过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企业安全职能

的推动，不断完善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以达到降低风险、降低成本费用、减少贪污舞弊、提高经营效率及财务信息正确性、保障资产安全、遵循法规等目标。

2、董事长办公室：辅导中国区各工厂、林务、内贸、母公司等所有单位建立及推动 MBOS 管理系统，分析、诊断各单位的经营绩效，以协助各单位达成经营绩效目标。

3、全球战略与企业发展部：根据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通过对下属各个工厂的管理改善项目实现集团利润最大化目标。

4、财务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防范潜在经营风险；持续经营，提供有效财会数据，上报管理层，并参与管理层重大决策的制定。

5、会计部：通过辅导并改善子公司会计部的工作、合理布置部门员工的工作，达到财会报表及时准确完成，并协助管理层实现提高子公司 EBITDA 的目标。

6、管理信息系统部：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建立先进的信息架构体系，为集团各项营运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保障集团信息系统稳定及持续地有效运作，协助集团创造最大效益，使集团成为一个超高效率的公司。

7、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运营策略，规划、设计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并执行集团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人才库，培育领导人才以适应集团战略发展需要。

8、文宣部：制订集团公关沟通策略，维护及拓展政府、媒体高层关系，协调领导各项公关活动。

9、法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发展方向，通过统筹处理中国区各项法律事务，从而保障中国区各公司、工厂依法运营及合法权益以此促进集团效益的提升。

10、采购中心：根据集团战略规划，运用集团统购招标作业模式，配合研发、财务、物流、会计等部门达成增值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11、物流中心：根据集团物流发展战略，通过控制物流成本，优化物流方案，提高物流服务水平，确保集团内部各物流指标的完成。

（三）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公司股东有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董事长、董事由投资者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因业务需要，投资者可解聘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其职权如下：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设立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名单，以及日后分公司变更的决定权；
- （12）就公司单笔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做出决议；
- （13）其他事项以及股东授予行使的职权。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投资方委任，其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理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负责董事会委托的一切事宜。经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任命，可以连任。总经理负责下列具体事项：

- （1）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一切有关的责任，并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
- （2）制订公司组织机构的管理体制，报董事会审批和批准；

（3）制订公司的政策规章和制度，确定部门职位和职责，指导和监督部门的业务活动；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财务总监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出财务报告。

（四）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包括关联交易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及其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行为及主体定义，对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回避原则，约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尽可能的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促进发行人人力资源建设，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形成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

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发行人对人力资源管理的对象和主要内容、人力资源管理的管控措施、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在员工手册中，发行人介绍了公司简介、企业愿景与企业文化、细化了人力资源的具体操作，包括新进员工需知、劳动关系、作息时间暨考勤制度、休假及请假规定、薪资与奖金、保险与福利、员工考核、员工晋升、学习与发展、奖励条例、纪律处罚条例和员工职业道德规范。

3、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行政管理制度，统一、合理的对员工进行了行政管理。

发行人行政管理包括了员工制服制发及穿着办法、公司门禁管理规定和车辆管理制度等，就发行人统一规范员工工作着装、保持办公场所物品的安全及整洁、加强车辆的保管及有效运用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4、销售管理制度

为管控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协助销售部门进行信用销售，指导发行人进行销售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主要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纸品销售业务，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职责分工，明确了具体作业内容，包括：业务授信申请、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客户资信评估、客户授信额度和账期的核定、客户风险保障措施、授信额度的使用、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拜访管理和违规处罚。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合规性，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约定了对外投资原则、审批及组织管理、申报和审批、风险防范。

6、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方面，为防止他人违法窃取、使用、泄露商业秘密及其他违法行为，保护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及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

在该办法中，发行人明确了商业秘密保护的目与定义，确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组织机构、商业秘密的保护区域，对商业秘密保护进行了密级管理，约定了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及方法、商业秘密保护的奖惩。

7、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发行人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发行人资产安全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

该制度约定了发行人融资的审批要求、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

8、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确保资金管理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资金预算、银行账户日常管理、一般国内结算、资金集中和资金池管理、票据管理、国际结算、理财投资、库存现金、资料保管及工作交接、报告制度、检查监督和安全责任。发行人拟通过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达到：收支平衡有序、资金存量、流转安全以及资金的高效管理。

9、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工程项目（工务/仪电/能源）招标作业，明确各职能部门权利、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指工程发包管理程序，内容主要为招标流程的政策目的、招标小组各组成部门职能、招标工作的事前准备、招标作业、后续工作和特别说明。力图保证工程项目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分为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环保考核管理作业程序。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为发行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

环保考核管理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原则、环保事故的分类和定义、工作程序、奖励、事故处理、行政处分和处罚、环保考核项目细则、说明和考核

监测依据。发行人制定环保考核管理的主要目的为加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员参与环保的积极主动性，形成人人都是环保员的意识，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逐步改善厂区环境质量，实现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董事长、董事由投资者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因业务需要，投资者可解聘其职务。”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5 名。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投资方委任，其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目前有监事 1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	海外居留权
1	黄志源	男	董事长	77	2018.10-2024.04	是
2	王乐祥	男	董事	54	2019.04-2024.04	否
3	翟京丽	女	董事	63	2018.10-2024.04	否
4	洪荣旋	男	董事	57	2017.07-2024.04	是
5	徐新林	男	董事	65	2019.04-2024.04	否
6	刘若飞	男	监事	56	2018.12-2024.04	否
7	吴亚烈	男	总经理	71	2018.10-2021.10	是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黄志源先生，董事长，1944 年 1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现任金光投资董事长，兼任 APP China Holding 总裁。1989 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黄志源先生曾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 年 7 月 23 日，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c.宣布总裁黄志源先生为 2008 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 年 7 月 8 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作为华人，黄志源先生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并不断扩大在华投

资。

2、王乐祥先生，董事，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金光集团中国区工业用纸事业部首席执行官，2019 年 5 月至今，任金光集团中国区大纸（工业用纸&文化用纸）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3、翟京丽女士，董事，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金光置地北京项目负责人，1999 年至 2007 年任金光投资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任金光投资财务副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 APP 中国区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起至今兼任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总经理。

4、洪荣旋先生，董事，1964 年 5 月出生，印度尼西亚国籍，大学学历。1983 年至 1990 年任永吉纸业会计部经理，1990 年至 1999 年任 APP 集团总部会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金东纸业会计部经理，2005 年至今任 APP 中国区会计部总经理。

5、徐新林先生，董事，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复旦大学教师，1992 年至 1994 年日本成蹊大学客座研究生，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1995 年至 2000 年任复旦大学副教授，2000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光投资法务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金光集团首席法律顾问。

6、刘若飞先生，监事，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金光纸业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兼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区林务总经理职务。

7、吴亚烈先生，总经理，1950 年 4 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大学学历。1975 年至 1989 年任 Timbe Based Group of Companies 财会经理，1990 年至 1998 年任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财务部总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任金光投资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任金光投资总经理。

八、发行人合规性

（一）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方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收购事项负责人刘明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41 号），针对金光纸业（中国）在谋求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收购事项负责人刘明明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业务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业务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APP China Trading Limited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hina) Limited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APP (Philippines), Inc.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PT PINDO DELI PULP AND PAPER MILL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香港建设（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PT OKI Pulp & Paper Mills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APP Japan Limited.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PAK 2000 Inc.	同受最终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受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者
香港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China) Pte Lt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New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Well Crow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鹿寨县国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Mercury Paper, Inc.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Sinar Mas Paper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百利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Global Capital Universal Limited	受主要投资者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子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于 2020 年成为集团子公司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集团子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与协议定价原则执行，主要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结算。

3、关联交易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25,389.64	764,613.27	677,617.19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6,592.52	63,792.55	89,844.10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6,715.75	12,658.69	13,242.34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7,581.87	24.71	31.69
PTIndahKiatPulp&PaperTbk	1,508.24	1,405.97	710.96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93.25	3,742.84	405.01
PTPINDODELLPULPANDPAPERMILL	150.59	-	-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94.30	22.56	19.34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30.36	26.01	26.74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15.06	-	-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6.97	-	-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	2.08	-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40	290.98	301.77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2.76	115.23	5.01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0.72	61.66	56.69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0.60	-	-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0.48	-	-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	4,317.17	-
PTOKIPulp&PaperMills	-	-	2,819.55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	-	80.76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9.78	42.07
PAK2000Inc.	-	1.45	-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	0.91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0.80	1.87
合计	588,890.42	851,086.67	785,205.09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29,288.00	624,732.49	463,335.57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83,512.57	159,462.01	212,533.99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826.72	-	-
PTIndahKiatPulp&PaperTbk	29,546.06	74,348.71	101,109.37
PTPabrikKertasTjiwiKimiaTbk	20,633.29	2,107.69	882.34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6,411.84	-	-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15,803.18	18,407.95	18,705.07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14,660.29	12,762.79	12,030.67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4,111.22	-	-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6,500.86	223.27	2,192.75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5,796.93	-	-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595.00	-	-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468.90	5,416.41	-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3,177.53	3,364.48	3,616.55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3,128.27	5,644.23	4,552.24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51.02	917.12	13,153.20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735.15	2,698.94	5,733.85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1,409.30	1,862.69	2,011.83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12.41	1,088.83	704.10
DragonPaperTrading(L)Bhd	36.76	113,914.06	156,776.94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11,661.13	6,545.00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7.22	4,707.82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	2,500.00	-
PTPINDODELIPULPANDPAPERMILL	-	248.94	-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	156.82	53.59
合计	1,301,205.29	1,041,575.77	1,008,644.87

(3)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5,977.50	2,224,913.51	2,117,356.50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8,200.00	-	51,474.00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27,452.80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	10,550.00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9,265.32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3,000.00	7,000.00	7,000.00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2,000.00	-	-
合计	2,079,177.51	2,231,913.51	2,223,098.62

(4) 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1,379,530.73	1,370,151.75	-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3,557.82	21,868.23	21,636.05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11,269.69	75,487.22	81,063.93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6,792.08	6,496.59	5,962.60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3,278.58	3,053.55	3,909.92
广西金桂林林业有限公司	-	91,149.32	94,881.64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	148,162.26	148,084.22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874.13	16,182.97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	4,035.75	4,165.25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1,429,428.90	1,737,478.79	377,086.58

(5)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资产的情况。

(6) 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79.50	295.72
合计	-	79.50	295.72

(7)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7,233.43	30,888.48	2,541.75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67,896.00	16,357.13	1,816.72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660.70	13,209.42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874.51	2,731.97	2,603.77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730.77	1,237.65	1,705.64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886.72	1,106.46	1,191.20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640.74	737.79	784.81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890.82	861.83	824.18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929.95	889.58	846.69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839.05	797.06	759.83
鹿寨县国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87.11	369.50	351.48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4.13	205.69	197.15
合计	113,523.22	65,843.82	26,832.64

(8) 向关联方收取内保外贷担保费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内保外贷担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607.67	15,794.42	15,954.03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24.80	14.68
合计	5,607.67	15,919.22	15,968.71

(9) 委托外汇交易实现收益/损失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委托外汇交易实现收益/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25,631.93
合计	-	-	-25,631.9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8-2020 年度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78,187.70	738,636.36	747,108.61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5,228.33	80,847.73	133,772.81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7.52	31.81	313.68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0,805.18	13,156.57	9,855.35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565.27	2,565.23	2,539.09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2,248.30	2,248.30	2,248.43
PT OKI Pulp & Paper Mills	5,689.06	6,084.06	6,218.72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1,362.05	1,310.68	2,159.60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504.48	-	-
New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94.30	394.30	394.30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82.61	220.77	4,649.54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439.82	4,156.83	2,134.65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China） Limited		6.95	8.25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2	57.1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305.60	4,762.81	6,904.76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227.68	-	-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46.00	-	-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32.40	-	-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31.36	-	-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1.48	-	-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6.50	-	-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25	-	-
其他	-	29.87	4.53
合计	548,187.90	854,452.27	918,369.49
应收票据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338.39	1,086.00	4,225.00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5.00	-	-
合计	1,433.39	1,086.00	4,22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240.34	254,950.42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29,304.74	674,667.19	325,370.76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96,069.65	-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APP China Holding Limited	13,736.06	27,859.35	27,005.78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66,159.74	69,448.84	69,448.84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63,870.63	60,812.30	57,891.26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497.32	32,497.32	5.00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	-	30,567.70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4,913.20	15,482.18	25,235.43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17,042.00	20,041.24	25,226.56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101,744.79	35,502.04	6,325.72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18,834.25	20,382.23	20,359.32
Sinar Mas Paper (China) Investment Co.,Ltd.	17,056.12	17,059.62	17,059.62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2,584.52	14,947.03	16,684.91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0,646.76	19,438.37	19,010.87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922.34	17,947.74	17,384.21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19,493.38	18,595.89	17,740.61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2.18	4,813.58	4,339.55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8,700.00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5,524.48	5,704.15	5,679.67
鹿寨县国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552.19	8,316.43	7,976.71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1,356.88	6,322.08	7,645.45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3,808.01	3,798.02	4,774.30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419.29	9,670.42	2,909.47
百利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93	-	-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21.94	4,894.97	4,749.51
常德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	-	3,617.66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3,074.91	3,074.91	3,043.99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2,199.47	2,848.37	1,707.33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1,948.99	1,948.99	-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15.99	5,206.93	5,268.49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82.68	82.68	2,163.90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767.29	1,767.29	1,767.29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1,351.65	1,351.65	1,351.65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88.52	736.15	295.94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735.25	735.25	735.25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938.61	2,042.61	2,355.09
New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518.81	518.81	518.81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446.04	7,408.76	6,578.80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2,536.55	1,801.60	419.51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825.45	-	-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65.73	391.02	389.78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1.03	11.03	110.35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 (China) Pte Ltd.	108.94	8,057.51	-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China) Limited	103.50	103.50	103.50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58.52	-	53.94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115.61	18.03	36.07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信阳金太阳木业有限公司	-	-	72.10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161.05
APP China Trading Limited	20.77	20.77	20.77
PT PINDO DELL PULP AND PAPER MILL	0.95	0.95	0.95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0.12	0.12	188.21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0.20	0.20	10.70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39.25
合计	1,104,199.99	1,245,268.45	1,008,052.06
预付款项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98,264.42	112,173.32	66,641.70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80,862.47	64,963.11	60,862.41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26,823.10	36,959.35	28,967.41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8,211.82	24,490.97	5,287.70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24,479.18	9,802.99	25,507.92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45,752.74	34,555.45	24,008.39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13,036.70	27,510.96	1,426.94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11,372.60	10,740.04	7,114.62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5,114.58	10,000.00	-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4,004.77	3,525.89	-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055.96	1,055.96	1,055.96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1,426.26	8,384.57	5,516.4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	392.40	392.40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	0.00	0.00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88.64	12.81	-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21	2.21	-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	-	107.69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82.42	-	6.70
合计	350,577.87	344,570.03	226,896.30
委托贷款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75,400.00	75,400.00	57,400.00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	-	78,000.00
合计	75,400.00	75,400.00	135,400.00
应付票据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263.67	54,947.49	63,353.78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1,557.18	6,142.18	-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	121.17	4,412.97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	-	2,500.00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	-	1,400.00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0,634.69	30,476.00	26,888.71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4,257.18	-	-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	1,915.95	10,087.45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	830.42	-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2,482.00	666.00	-
合计	149,194.72	95,099.21	108,642.91
应付款项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515.17	12,502.61	55,921.93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3,102.19	9,823.50	9,797.62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224.22	4,471.28	1,179.19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224.50	181.14	11,428.85
Dragon Paper Trading (L) Bhd	-	322.08	2,406.30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7,653.76	-	1,966.14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403.40	403.40	403.40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553.12	478.68	2,168.13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4,452.66	1,525.25	836.45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140.86	22,444.91	85,103.69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1,855.90	1,797.17	2,512.28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1,417.20	-	-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7,506.26	589.51	7,641.10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6	500.06	1,123.35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9,825.51	597.53	4,493.73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1,958.43	487.26	440.35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250.88	2,750.88	250.88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77.36	284.03	18.09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6.72	512.11	404.51
APP China Trading Limited	159.23	170.25	167.49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	252.64	-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35.92	867.18	267.62
PT PINDO DELL PULP AND PAPER MILL	248.94	248.94	-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2.24	2.27	5.23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	-	920.25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92	2.10	2.10
APP (Philippines), Inc.	1.70	-	-
合计	72,779.17	61,214.79	189,458.70
其他应付款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7,715.63	15,079.63	17,579.63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1,785.51	16,450.86	5,923.14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3,684.23	15,767.24	32,398.42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	6,877.00	9,309.00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10,461.67	16,461.67	9,212.68
JO GLOBAL VESTMENT PTE.LTD.	-	11,224.63	-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792.76	-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69,606.83	10,000.00	167.19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	7,920.00	7,920.00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2,239.99	2,873.14	3,117.19
Well Crow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4,851.38	4,851.38	4,851.38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1,936.92	16,644.04	9,331.01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有限公司	1,532.49	1,532.49	1,532.49
Global Capital Universal Limited	1,124.34	-	-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1,935.46	1,935.46	1,585.46
香港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94.30	-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331.70	331.70	-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4,977.10	4,783.07	5,012.65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6.51	-	7.86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65	4,081.43	-
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	-	3,630.86	652.86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525.00	470.00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197.85	197.85	197.85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81.65	281.65	120.00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33.30	133.30	133.30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8	63.00	-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1.38	62.79	-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0	31.20	-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51.05	1,051.05	-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2,666.85	3,186.85	1,318.00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12.95	12.95	-
AP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26,054.34
Asia Pulp & Paper Company（China）Pte Ltd.	2,667.20	2,498.15	2,307.76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1.45	380.86	1.02
香港建设（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8,899.23	8,899.23	8,899.23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11	-	-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2,898.00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411.16
合计	132,668.94	161,471.30	151,411.59
预收款项			
PT PINDO DELI PULP AND PAPER MILL	16.94	57.46	21.75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236.28	33.71	-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0.04	-	1,119.19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982.37	850.66	135.22
AP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49.31	-	-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	8.02	-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3.33	3.33	3.43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3.86	3.86	-
PAK 2000 Inc.	0.26	1.63	1.78
APP Japan Limited.	-	0.18	-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18.62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0.12	0.12	0.12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	-	376.18
合计	1,292.51	958.97	1,676.29
长期借款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	5,000.00
合计	-	-	5,000.00

（三）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投资集中于造纸行业的各个领域，目前已形成了“林、浆、纸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产业链，所属子公司多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下辖林业营造、木浆制造和纸制品生产及深加工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纸浆制造和纸制品生产及深加工为核心产业。

1、营业收入情况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50 亿元、651.10 亿元、737.88 亿元和 216.58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

从各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以纸制品为主，其中，文化用纸和工业用纸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文化用纸收入分别为 182.63 亿元、225.10 亿元、215.18 亿元和 56.1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8%、34.57%、29.16%和 25.91%；工业用纸收入分别为 156.36 亿元、163.40 亿元、246.59 亿元和 101.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25.10%、33.42%和 46.7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浆	27.05	12.49	150.82	20.44	146.58	22.51	122.39	20.76
文化用纸	56.12	25.91	215.18	29.16	225.10	34.57	182.63	30.98
生活用纸	23.91	11.04	94.64	12.83	109.56	16.83	101.29	17.18
工业用纸	101.25	46.75	246.59	33.42	163.40	25.10	156.36	26.52
其他	8.25	3.81	30.65	4.15	6.47	0.99	26.83	4.55
合计	216.58	100.00	737.88	100.00	651.10	100.00	589.50	100.00

2、营业成本情况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48.54 亿元、507.78 亿元、552.69 亿元和 159.46 亿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同比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维持在正常水平。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浆	23.71	14.87	128.45	23.24	120.77	23.78	99.45	22.17
文化用纸	43.42	27.23	167.30	30.27	175.34	34.53	134.49	29.98
生活用纸	69.04	43.30	69.34	12.55	84.61	16.66	71.09	15.85
工业用纸	17.49	10.97	167.76	30.35	122.19	24.06	122.36	27.28
其他	5.79	3.63	19.84	3.59	4.86	0.96	21.14	4.71
合计	159.46	100.00	552.69	100.00	507.78	100.00	448.54	100.00

3、营业毛利润与毛利率情况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0.96 亿元、143.32 亿元、185.19 亿元和 57.12 亿元，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为稳定。从盈利结构看，文化用纸和工业用纸对发行人毛利贡献较大。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浆	3.34	5.84	22.37	12.08	25.81	18.01	22.94	16.27
文化用纸	12.70	22.24	47.88	25.85	49.76	34.72	48.14	34.15
生活用纸	32.21	56.38	25.30	13.66	24.95	17.41	30.20	21.42
工业用纸	6.42	11.24	78.83	42.57	41.21	28.75	34.00	24.12

其他	2.46	4.30	10.81	5.84	1.61	1.12	5.69	4.04
合计	57.12	100.00	185.19	100.00	143.32	100.00	140.96	100.00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91%、22.01%、25.10%和 26.3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纸浆	12.33	14.83	17.61	18.74
文化用纸	22.63	22.25	22.11	26.36
生活用纸	31.81	26.73	22.77	29.82
工业用纸	26.85	31.97	25.22	21.74
其他	29.81	35.27	24.88	21.21
合计	26.38	25.10	22.01	23.91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原木、木浆和成品纸三大系列，其中成品纸又细分为文化用纸、工业用纸、生活用纸和办公用纸四个品种。主要产品的种类、生产子公司和品牌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主要生产企业	主营产品	主要品牌
林	海南、云南、广西、广东、河南等地企业	桉树、相思、杨树	
浆	海南金海浆、广西金桂浆	化学漂白硫酸盐桉木浆、化学热磨机械浆	龙头，金钱豹
文化用纸	金东纸业、金华盛纸业、海南金海浆	铜版纸、双胶纸、轻涂纸	太空梭、东帆、长鹤
工业用纸	宁波中华、宁波亚洲浆、广西金桂浆	白板纸、瓦楞原纸	金鸥、汉威、金贝、彩蝶、环牌
生活用纸	金红叶纸业、金钰纸业	卫生纸、面巾纸、厨房用纸、湿纸巾	清风、唯洁雅、真真
办公用纸	金华盛纸业、亚龙纸制品、金鑫纸业	复印纸、工程图纸、打印纸、无碳复写纸	金彩蝶、旗舰、金旗舰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进入中国投资造纸产业以来，就将造林、营林、采伐、制浆、造纸与销售结合起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并引入世

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以规模化的生产方式，实现林、浆、纸一条龙的垂直整合式经营。同时，发行人通过内部控制，制定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管理的制度，实现对公司整体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统筹管理。

2、采购情况

大宗原物料、备件及燃料（包括原木、木片、纸浆、试剂、煤炭等）均由发行人统一采购，对于少量的非共同原料，则由子公司自行购买。发行人采购中心每月定期更新统购物料清单，各子公司根据清单，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提报需求计划至公司。发行人采购中心根据各子公司需求，进行议价、招标作业，议价、招标结果表核准后，准备框架协议。各子公司采购部按照发行人确定的框架协议，办理正式合同、订单、催货及付款等后续事宜。

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原料及纸类价格变动的趋势，进行适时适量的采购，保持合理的库存，并根据最新的原料和纸类价格变化情况来看安排自身的生产，并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3、销售情况

发行人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和办公用纸在国内通过 18 家内贸公司对外销售，在属于快消品的生活用纸方面，则主要通过金红叶全国 22 家分公司对外进行销售，在全国拥有 193 个营业场所，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发行人海外销售通过香港贸易平台对外进行销售，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借助该优势，发行人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销售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性，可灵活应对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4、各业务板块情况

（1）林业

发行人投入巨资，积极营造工业原料林基地，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地方政策的前提下，坚持科学营林、生态养林的理念，将通过环评认证作为首要条件，旗下的六家林业公司均已通过了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首批通过 ISO14001 认证的林业企业。发行人经营的林业，几乎全部自用，用于

生产纸浆。

a、生产情况

发行人推行“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为有效规避原材料采购风险及稳定控制原材料成本，在上游建设环节，发行人管理和经营多种林地，其中树种包括桉树、相思、木麻黄、桫欏木、杨树、松树、枫香、杉木等，主要树种为桉树及杨树，桉树采伐周期为 5-7 年，杨树采伐周期为 8-12 年。

发行人管理和经营的林地情况

单位：万亩、万吨、年

序号	地区	主要所属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林地面积	年出材量	林木品种	采伐周期
1	广东河源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4.6	6.1	桉树	5-7 年
2	广东清远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16.5	22.6	桉树	5-7 年
3	广东雷州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0.9	1.3	桉树	5-7 年
4	广东韶关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19.6	23.0	桉树	5-7 年
5	广东阳江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3.5	4.6	桉树	5-7 年
6	广西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63.9	76.7	桉树	5-7 年
7	广西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62.3	63.5	桉树	5-7 年
8	广西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2.0	2.2	桉树	5-7 年
9	广西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4	5.5	桉树	5-7 年
10	海南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86.1	60.3	桉树、相思、木麻黄	5-7 年
11	河南南阳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5.9	1.1	杨树	8-12 年
12	河南信阳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5.2	1.5	杨树	8-12 年
13	安徽阜阳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		杨树	8-12 年
14	江西赣州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1.1	-0.0	桉树、杉木	5-7 年、15 年
15	江西九江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2.7	0.4	杨树、桫欏木、枫香	8-12 年
16	云南澜沧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54.0	78.6	桉树	5-7 年
17	云南文山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29.2	18.5	桉树	5-7 年
合计			386.0	367.0	-	-

b、林业产量蓄积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为 277,518.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林地。

c、林业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经营林业主要产品是原木，几乎全部自用，用于生产纸浆。原木对外很少销售。发行人纸浆所需原木，一方面来源于自身经营的林业供应，另外

一方面由于造纸用林木为稀缺资源，从长期发展角度出发，主要从市场外购。

发行人林业主要成本构成是林地使用权购买费用、林地租金、清山整地、基肥、抚育等。发行人自行营林成本和购入林木资产的相关费用均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林地使用权购买费用、林地租金等主要按 25 年摊销结转成本，清山整地、基肥、抚育等主要按 6 年摊销结转成本。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288,733.37 万元、284,574.50 万元、277,518.01 万元和 285,310.76 万元。

（2）纸浆

发行人的纸浆产品主要为化学漂白硫酸盐桉木浆和化学热磨机械浆，化学漂白硫酸盐桉木浆是以桉木为原料，通过硫酸盐法生产的阔叶木浆，主要用于高级印刷纸、画报纸、书写纸和面巾纸的生产。化学热磨机械浆是通过温和的化学品浸渍，经精磨后得到的高得浆率纸浆，主要用于印刷纸、书写纸和包装纸的生产。目前，化学漂白硫酸盐桉木浆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海南金海浆生产，海南金海浆是中国最大的浆厂，化学热磨机械浆则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金桂浆生产。

发行人主要根据国际市场浆价决定纸浆自用或是对外销售。对外销售一般都是供国内销售，且均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集团内企业采购拥有优先购买权，经销商均为非关联方。在浆市场上，发行人拥有“龙头”和“金钱豹”两大品牌。

a、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纸浆以满足集团自用为优先，多余对外销售。大致分布为 80% 自用，20% 销售其他造纸企业。发行人对外采购纸浆主要为长纤浆，由于该纸浆原产地位于加拿大、北欧等地区，故需境外采购。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是自产的短纤浆。

b、纸浆产能和产量

目前发行人浆产能主要来源于下属浆厂海南金海浆和广西金桂浆。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产能分别为 210.00 万吨、210.00 万吨和 230.00 万吨，实际产量

分别为 227.10 万吨、246.01 万吨和 261.00 万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浆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度	230.00	262.76	114.24	207.75	79.06
2019 年度	210.00	261.00	124.29	246.01	80.46
2018 年度	210.00	246.01	117.15	204.36	83.07

发行人主要从事纸浆制造的子公司为海南金海浆和广西金桂浆，均采用“林、浆、纸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海南金海浆是国内最大的纸浆制造企业，主要设备从瑞典科瓦纳引进，单线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一，除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外，海南金海浆全部主体设备及电器、仪表等自控设备，均采用国际著名专业厂商产品，代表了当今世界制浆造纸领域的先进水平。并且由单一的阔叶化学浆品种，扩大到阔叶化学浆和机械浆，发行人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c、纸浆板块生产成本

发行人浆的主要成本构成是：原木、木片、硫酸、淀粉、砵硝、电、煤等。发行人纸浆所需原料原木和木片，一方面来源于自身经营的林业供应，另一方面由于造纸用林木为稀缺资源，从长期发展角度出发，发行人主要从国内和国外市场进行购买。

发行人国内采购主要是向海南当地及广东、广西等地的林场进行购买；国内采购原木及木片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2%和 88%。其中关联方采购主要通过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及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发行人国外采购主要从越南、印尼等地的非关联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制定长期采购计划，与国外大型造纸原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木及木片的稳定供应。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原木及木片 536.29 万吨，国内采购 185.11 万吨，占当年采购总量的 34.52%，国外采购 351.18 万吨，占当年采购总量的 65.48%。

d、纸浆板块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国际市场浆价决定纸浆自用或是外销。外销一般根据市场

价格对外销售，付款条件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为现金、银票、国内信用证等。发行人国内所生产的纸浆全供国内销售。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外销售纸浆金额为 122.39 亿元、146.58 亿元、150.82 亿元，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中和华东。

（3）纸制品

发行人纸制产品主要涉及文化用纸、工业用纸、生活用纸、办公用纸，产品覆盖除新闻纸外的所有种类。

文化用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金东纸业和金华盛纸业、海南金海浆、博汇纸业生产，以生产铜版纸、双胶纸和轻涂纸等为主，其产能最大的为铜版纸，主要品牌有“太空梭”、“东帆”、“长鹤”等，用于印刷画册、封面、明信片、精美的产品样本以及彩色商标等；另外公司还有双胶纸和轻涂纸，也应用于印刷书刊、图片、商品目录等。

工业用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宁波中华、宁波亚洲浆、广西金桂浆和博汇纸业生产，产品主要有白板纸和瓦楞原纸，应用于工业产品运输包装，食品、礼品及各种产品的保护和外观包装材料，特种纸方面，发行人主要生产无碳复写纸。发行人工业用纸主要有“金鸥”、“汉威”、“金贝”、“彩蝶”、“环牌”等品牌。

生活用纸主要由子公司金红叶纸业和金钰纸业生产，主要产品有卫生纸、面巾纸、厨房用纸和湿纸巾，以“清风”、“唯洁雅”和“真真”等品牌为主。

办公用纸主要由子公司亚龙纸制品和金鑫纸业生产，有复印纸、工程图纸、打印纸等几十个产品种类，其中主要品牌为“金彩蝶”、“旗舰”、“金旗舰”。

a、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分布于镇江、苏州、昆山、洋浦、宁波、钦州等地，并且成立了文化用纸事业部、工业用纸事业部、生活用纸事业部以及办公用纸事业部，分别针对不同纸种的运营，生产，采购及销售进行管理。对于纸类产品，发行人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的，即“以销定产”。发行人在安排生

产的过程中，尽量使各生产车间明确生产重点，在一条生产线上大批量生产某种产品，避免频繁改变生产线生产的品种，把主要精力用在提高产品质量上，做出特点和优势。同时，发行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设备并通过调节原料配方以生产不同产品。

b、纸制品产能和产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纸制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度和发行人纸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度	1,196.92	1,254.25	104.79	1,260.45	100.49
2019 年度	864.00	929.00	107.52	954.00	102.69
2018 年度	864.00	857.05	99.20	861.28	100.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纸及纸制品年产量合计 1,254.25 万吨，包括文化用纸 386.89 万吨、工业用纸 705.38 万吨、生活用纸 117.00 万吨和其他用纸 44.98 万吨。

c、纸制品生产成本

发行人纸及纸制品的主要成本构成为木浆、碳酸钙、水、电、煤等。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在扩大木浆产量的同时，尚需采购大量造纸的原材料木浆和废纸。纸及纸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木浆、废纸由发行人统一采购。各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定期把纸浆需求上报公司。发行人据此进行议价、招标作业，在综合考评供应商报价、历史合作关系等基础上签订供应协议。

2020 年末发行人消费纸浆 655.18 万吨，木浆自给率约 41.37%。发行人进口木浆主要来源于印尼、智利、欧洲以及加拿大等国，价格以市场价为准。其中国外采购量占比为 57.56%，对外采购纸浆主要为长纤浆，由于该纸浆原产地位于加拿大、智利、北欧等地区，故需境外采购；国内采购纸浆占比为 42.44%，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纸浆供应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纸浆供应商

单位：万美元、%

供应商	金额	纸浆种类	占比
-----	----	------	----

供应商一	78,661.20	短纤浆	26.26
供应商二	57,413.26	短纤浆	19.17
供应商三	37,122.99	机械浆	12.39
供应商四	22,338.56	长纤浆	7.46
供应商五	22,277.63	短纤浆	7.44
合计	217,813.64	-	72.71

d、纸制品销售情况

自 1992 年在国内从事纸业投资以来，发行人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维护网络，与许多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渠道体系，掌握了丰富的市场资源。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和市场，发行人分别成立了文化用纸事业部、工业用纸事业部、生活用纸事业部及办公用纸事业部，发行人在全国建立 18 家国内销售公司，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的消费城市，形成一套完整的销售、服务和市场一体化的系统。

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的成品纸包括铜版纸、双胶纸、灰底白板纸及白卡纸。发行人在销售方式上分为两种模式，即直销和分销：

1) 直销方式。主要针对重点客户，如大型印刷厂、出版社等，这部分业务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一半以上；

2) 分销方式。主要由内贸公司专人负责按种类将产品销售给批发商、零售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再实现产品向下游的过渡。在销售服务上，发行人设立了信用管制部，主要对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进行安全性和流动性管理，在平衡风险度和收益性的基础上促进销售。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商业背景、营运模式、行业特征和管理能力进行定性分析，结合财务指标、未来现金流和交易纪录等定量指标，设定一定数额的授信额度。同时为了促进交易，发行人还帮助经销商进行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申请银行授信，以及提供授信担保等。近年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的坏帐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为销售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发行人的文化用纸、工业用纸主要销售对象是经销商和直接用户（大型印刷厂及出版社），生活用纸的主要销售对象是经销商、卖场超市、宾馆酒店。

发行人目前内销的结算方式主要以赊销为主，发行人外销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和信用证为主，平均帐期约 90 天。

发行人 2020 年度成品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52.54	7.12%	关联
客户二	20.25	2.74%	非关联
客户三	10.40	1.41%	非关联
客户四	7.57	1.03%	非关联
客户五	6.05	0.82%	非关联
合计	96.81	13.12%	

e、纸制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销售区域已经覆盖全国以及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0 年度发行人成品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铜版纸				白板纸				全木浆双胶纸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区域	占比
内销	72.0	外销	28.0	内销	75.5	外销	24.5	内销	96.5	外销	3.5
华北	16.1	亚洲	63.5	华北	7.8	亚洲	55.3	华北	12.4	亚洲	48.3
华东	39.7	北美	3.1	华东	38.6	北美	1.1	华东	59.5	北美	1.2
华南	27.9	西欧	5.3	华南	38.8	西欧	8.9	华南	15.0	西欧	1.8
华中	11.0	东欧	5.8	华中	8.8	东欧	10.3	华中	8.4	东欧	18.2
华西	5.3	中东	8.4	华西	6.1	中东	17.8	华西	4.8	中东	16.3
-	-	拉美	9.2	-	-	拉美	3.8	-	-	拉美	7.9
-	-	其他	4.6	-	-	其他	2.7	-	-	其他	6.5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一）战略目标

发行人秉承“持续改善，重振中国纸业；永续经营，珍爱人类明天”的经营理念，在“挑战极限，追求完美、力创高绩效”企业精神指导下，坚持精细化、多元化原则，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发行人坚持以节能环保为己任，促进精益生产、提升科学管理，努力实施品牌战略，打造“林、浆、纸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全球造纸行业最优品牌，建设成为世界最大、最强的绿色循环产业。

作为中国最早提出“林、浆、纸一体化”可持续纸业模式的企业，发行人希望能够从宏观层面满足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设定，同时通过产业链将金光纸业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对外扩散，引导与影响更多利益相关方成就自身发展

的可持续性。2012 年，发行人提出了“2020 可持续发展路线图”，为包括森林经营在内的造纸原材料可持续管理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与路径。发行人在过去的几年中为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开展了具体的项目，并实现了阶段性目标。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将在未来朝着推动行业、环境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努力。

发行人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员，一直将自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确定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以行动贡献于全球。伴随着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到期并基本实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提出并通过了新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发行人同样希望能够贡献其中。2016 年，发行人通过审视自身经营范围与 17 项 SDG 之间的关系，确定了可持续经营、创新发展、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四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设定具体策略及指标，以确保目标的实现。

（二）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专注于产业链的延伸，实施文化用纸和工业用纸下游产品深加工策略，即针对目前中国市场对工业用纸加工纸种需求增加的特点通过销售渠道整合，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增加公司产品组合的灵活性；生活用纸方面，在现有原纸产能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打造生活用纸事业部，增加原纸产能、强化品牌和分销策略。通过金红叶集团管理模式，行使投资、贸易和生产的核心功能。

在销售方面，推行全球化策略，以高质量的产品，全方位的服务，挖掘有潜在需求的买方大众；在国际市场上，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形成全球联网的销售体系。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吸引终端用户资源，增加产品直销份额，并探索新的发展方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6 年 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炼钢、炼铁、焦炭、造纸、印染和化纤等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被淘汰的造纸行业企业 279 家。发行人对旗下浆、纸制造企业进行了自查，无任何一家企业被列入淘汰名单。

（三）融资布局

发行人融资工具的选择和使用是在集团集中统一管理下，根据集团整体规划和发展的需求，做到科学管理、分步实施。未来将进一步落实中长期贷款替换短期贷款，直接融资替换间接融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造纸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其上下游涉及林业、农业、资源再利用、机械制造、化工、电气自动化、交通运输、环保等多个产业，具有技术及资本密集、资源消耗量大、重污染等特点。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造纸行业逐渐从粗放式生产向集约型发展模式过渡，中国已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将带动纸及纸板总体消费量增速回落，短时间内难以消化新增过剩产能，造纸企业盈利能力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

造纸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纸制品需求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出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数量 6,640 家，比上年末减少 48 家。根据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月度数据分析，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造纸和纸制品企业在 2020 年的一季度亏损最为严重，在 3 月份底就已经到达谷底，利润同比下降约 5.5%。但是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从 4 月份之后开始快速回升，到 2020 年年底，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达到 21.2%。从月度变化来看，在全行业的努力下，确认造纸和纸制品业摆脱疫情影响，进入上升周期。

（二）行业前景

2021 年 4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固本培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

的支持。2021 年一季度经济修复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局部性疫情对服务业拖累较大，而随着疫苗的推广，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减弱，服务业有望加快恢复。未来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居民消费支出将继续修复，消费有望持续温和复苏。造纸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下游涉及多个产业，具有资本密集型、规模经济型、资源依赖型和污染程度高等特点。2018 年以来，受贸易战以及废纸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造纸行业盈利能力整体呈减弱趋势。

造纸行业作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包括环保督查组进驻、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加大废纸进口限制力度以重点推进污染防治和废纸回收利用。

但与此同时，我国“限塑令”的进一步落地也将为造纸行业带来新的业绩增长机会。2020 年 1 月我国发布限塑规划，预计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2025 年前国内将逐渐限制、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塑料制品。纸品作为最优质且性价比最高的替代品之一，随着经济的复苏和食品、日化、快递等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目前处于上行区间。

受废纸进口限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造纸行业盈利能力整体呈减弱趋势；同时随着落后产能的不断出清，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并且满足环保要求的大型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获得较好的发展。

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结合造纸产业的定位和作用，必将给产业带来发展空间，虽然可能存在一些困难，但只要坚持绿色纸业的方向，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有效控制新增产能，通过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预见，我国造纸业未来会更好。

十二、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我国造纸产量最大的企业是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1,615 万吨；金光纸业合并范围产量合计约为 1,517.02 万吨。但从产品结构来看，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产

品比较单一，主要生产卡纸、高强瓦楞芯纸等工业包装用纸，因此金光纸业仍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

2020 年国内主要造纸企业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1,615.00
2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17.02
3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630.21
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00
5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7.77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纸制品生产企业 4,184 家，生产产量 6,860 万吨，较上年增长-4.97%；消费量 6,552 万吨，较上年增长-4.85%；进口量 16 万吨，出口量 324 万吨。2011-2020 年，纸制品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4.76%，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4.82%。

发行人近年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退出低端产品市场。在中端市场，发行人得益于规模、技术、设备、产品结构和质量等优势，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在某些高端市场，如艺术品印刷，其在色彩度、光泽度、保存周期等方面都对纸质有很高的要求，发行人在技术上的优势保证了产品品质，因此在高端市场也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复印纸、铜版纸、无碳复写纸、生活用纸等。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分析

1、完整的产业链条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最早实现“林、浆、纸一体化”的企业。相对于单纯的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保证了上游的原料供应。相对于单纯的制浆企业，“林、浆、纸一体化”模式降低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对第三方木浆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也提高，并最终提高了销售利润率。通过与林业公司签署专供协议，发行人将稀缺类资源—林木有效整合进发行人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领先的产业规模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造纸企业，下属子公司金东纸业是全球最大的单一铜

版纸生产企业，宁波中华是中国最大的工业用纸企业之一，金华盛纸业是我国最大的无碳复写纸生产企业，海南金海浆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制浆企业。造纸制浆行业本身的规模经济特点，要求厂商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产量才能使吨纸成本及运营费用降至最低点。这体现在环保投入的经济性、原材料采购、市场影响力、议价能力等诸多方面。发行人的规模经济特点使得发行人在上述几方面获得了同行业企业所无法比拟的优势。此外，自建厂之初即确立的这种先发规模优势对于后来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旗下拥有“太空梭”、“东帆”、“长鹤”、“立可得”、“金球”、“金鸥”、“金贝”、“彩蝶”、“神盾”、“清风”、“唯洁雅”、“真真”、“金旗舰”、“旗舰”、“龙头”等享誉业内的品牌。其中，“太空梭”是中国驰名商标；“东帆”、“长鹤”、“立可得”是江苏省著名商标；“金鸥”牌系列产品于 2005 年被誉为中国著名品牌；“金贝”、“彩蝶”牌涂布白板纸于 2006 年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优势可使公司在销售产品时获得一定程度的溢价，提高利润水平。

4、先进的设备和工艺

金东纸业的 3 台纸机是从德国引进，生产线抄纸宽度 9.77 米，车速 1,500 米/分钟；金华盛纸业有四条纸机生产线和四条涂布生产线，通过以上设备的搭配生产，可以生产出包括双胶纸、无碳复写纸等，大大提高了机器的使用效率；海南金海浆是国内最大的纸浆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全部主体设备及电器、仪表等自控设备，均采用国际著名专业厂商产品，代表了当今世界制浆造纸领域的先进水平，金海浆 2 号纸机从德国引进，生产线抄纸宽度 10.96 米，车速 1,800 米/分钟，单线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一。宁波亚浆主机由芬兰引进，抄宽 8.1 米，造纸速度为 900 米/分钟，白卡纸单机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一，设备全部采用自动化生产控制，保证了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和生产效率，使原材料利用率、产品成型率和出品率都处于较高水平。

5、领先的环保与节能理念

作为绿色纸业的代表，发行人积极推动循环经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金东纸业是荣获国家环保最高荣誉“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首批获得者、2006 年 CCTV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调查特别循环经济贡献奖获得者、造纸行业首家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中华是中国第一家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的造纸企业，并且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作为新型造纸企业，发行人在造纸业内率先开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活动，以寻求经济增长模式的全面转变，走节约型发展道路，实现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多年努力，发行人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各项指标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造纸工业，一方面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也成为公司永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6、完善的营销网络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系统。由于拥有健全的国际通路，发行人可视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整内外销比例，从而确保国内外市场价格的灵活掌控。同时，发行人在多年的市场拓展中摸索出一套极具特色的营销模式，通路精耕、服务型营销、VIP 俱乐部活动等个性化服务方式，有效地增强了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7、管理创新

发行人自创了一种独特企业管理体系—MBOS，将“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挑战极限、追求完美”的企业精神渗透到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企业管理已经实现了信息化，借助全球最先进的 SAP 企业管理软件，发行人实现了整个中国系统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关键业务流程的专业化、规范化和高效率。信息部门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和有效的工具，支持各项绩效指标的分析、评比和改善，为企业精确管理提供了保证。

8、发行人的社会责任

发行人本着永续经营的理念，一向重视企业与社会和环境的特定关系，努力保护自然，善尽社会责任，始终不忘积极推动社会回馈计划，积极协助政府与社区的各类工作。发行人援建了多所希望学校，在多所大学及研究院设立奖助学金及科研基金，多次捐助受灾的地区和人民，积极支持国家的各项建设。

金光投资 2006 年荣获胡润百富“中国慈善企业榜”第三名。2010 年 6 月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上，发行人凭借其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成果，跻身“中国企业 2010（第二届）社会责任榜 100 强”榜单，并被授予“2010 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称号。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九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 APP（中国）荣膺“2013 最具责任感企业”荣誉称号。2013 年在第六届（中国）世界环保大会上发行人获得了第三届国际碳金奖。2013 年发行人先后被中新社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评为“二零一三最具责任感企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合作行业合作伙伴”。2013 年 6 月 20 日，在 2013 中国财经峰会上，经组委会评选，荣膺“中国财经峰会最佳企业形象奖”。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贸促会被评选为“2015 米兰世博会中国馆全球合作伙伴”。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经济观察报评选获得“可持续发展在中国优秀案例奖”。2015 年 1 月，在第四届中国公益节上，经组委会评选，荣膺“2014 年度最佳责任品牌奖”。2015 年 2 月 13 日被全球契约中国网络授予“2014 年促进社会发展与合作最佳实践奖”。2020 年度，发行人在第九届中国财经峰会被授予“2020 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奖”，被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评选为“2020 年度责任企业”，在第十届中国公益节被评为“2020 抗疫杰出贡献企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17963_B08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17963_B35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17963_B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4,548,331.94	4,152,141.39	3,366,046.36	3,131,03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471.31	435,888.26	347,063.95	270,033.67
委托贷款	75,400.00	75,400.00	75,400.00	135,400.00
应收票据	423,144.56	412,094.75	398,167.63	651,576.49
应收账款	1,409,638.69	1,749,033.12	1,503,992.69	1,636,888.33
预付款项	1,133,671.75	800,164.16	651,905.39	504,007.17
其他应收款	1,415,359.39	1,392,267.67	1,411,585.61	1,222,658.16
存货	929,490.04	735,824.26	485,987.10	746,507.30

持有待售资产	246,086.65	246,086.65	505.12	25,27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98.63	15,729.12	152,996.00	16,250.56
其他流动资产	278,257.54	438,161.64	456,279.01	54,837.87
流动资产合计	10,871,550.52	10,452,791.01	8,849,928.85	8,394,47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757.85	1,824,232.07	1,701,068.98	1,392,146.10
长期委托贷款	-	-	-	-
长期应收款	1,403,608.63	1,403,608.63	1,381,345.00	2,845.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65.54	21,065.54	21,046.91	21,035.41
投资性房地产	600,243.76	633,483.58	635,801.45	654,763.18
固定资产	6,995,537.48	7,051,187.27	5,299,514.48	5,605,711.91
在建工程	850,990.45	784,500.91	263,241.05	200,495.85
无形资产	737,914.00	744,851.61	242,335.78	231,835.42
商誉	540,132.93	540,132.93	51,822.60	51,822.60
长期待摊费用	31,074.00	20,600.14	12,025.22	7,40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20.86	97,730.47	10,735.06	13,080.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5,310.76	277,518.01	284,574.50	288,73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726.08	949,557.80	384,402.19	395,01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8,382.32	14,348,468.95	10,287,913.21	8,864,887.86
资产总计	25,059,932.84	24,801,259.96	19,137,842.07	17,259,361.38
短期借款	5,330,458.74	5,689,269.74	3,219,143.47	2,870,52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963.15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应付票据	1,560,888.37	1,536,870.77	1,211,981.90	1,009,424.80
应付账款	1,099,286.13	1,146,208.59	870,945.50	1,063,628.42
预收款项	480,749.15	257,896.29	200,373.26	114,981.51
应付职工薪酬	47,543.73	60,280.34	50,840.66	46,498.11
应交税费	174,213.00	168,691.95	80,539.12	49,577.05
其他应付款	1,078,615.64	712,752.34	717,489.01	824,65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966.43	1,519,504.88	1,554,868.80	2,207,292.32
其他流动负债	239,247.03	127,018.99	92,570.66	107,385.24
流动负债合计	11,401,968.21	11,318,493.90	7,998,752.38	8,338,940.04
长期借款	3,667,727.46	3,827,536.97	2,699,095.66	1,221,221.21
应付债券	354,578.10	355,708.66	846,763.07	941,956.67
长期应付款	608,636.32	523,527.27	326,741.99	296,513.44
预计负债	2,483.55	2,483.55	-	-
递延收益	323,665.68	325,776.91	255,437.63	3,095.32
递延所得税负	312,747.06	322,569.45	173,000.52	166,228.32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838.17	5,357,602.79	4,301,038.87	2,629,014.96
负债合计	16,671,806.38	16,676,096.69	12,299,791.25	10,967,955.00
实收资本	3,540,127.93	3,540,127.93	3,443,503.80	3,285,385.70
资本公积	148,426.54	148,426.54	12,818.03	14,079.59
其他权益工具	-	-	-	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422.94	63,881.57	26,245.77	314.50
专项储备	-	15,683.14		
盈余公积	188,835.52	173,152.38	161,364.76	146,346.06
未分配利润	3,096,228.53	2,910,012.20	2,417,615.68	2,106,2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0,041.45	6,851,283.74	6,061,548.04	5,557,341.35
少数股东权益	1,338,085.02	1,273,879.53	776,502.78	734,0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126.47	8,125,163.27	6,838,050.82	6,291,4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9,932.84	24,801,259.96	19,137,842.07	17,259,361.38

2、合并利润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5,807.85	7,378,818.95	6,511,013.41	5,894,970.07
减：营业成本	1,594,569.85	5,526,852.32	5,077,755.53	4,485,360.26
税金及附加	17,394.31	57,438.62	48,072.29	48,726.72
销售费用	92,980.93	413,108.97	393,768.95	389,940.96
管理费用	78,433.51	204,232.41	146,014.79	149,245.70
研发费用	48,262.80	211,487.58	190,059.15	197,394.00
财务费用	101,568.78	615,434.82	376,497.41	369,78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40.91	37,081.36	22,159.19	43,740.66
资产减值损失	-503.58	-11,034.50	-16,510.13	-20,497.55
投资收益	48,065.13	298,645.95	51,975.51	2,154.67
资产处置损失	-373.95	41,829.48	119,214.64	-1,894.74
其他收益	3,655.59	25,953.00	12,556.64	15,528.23
二、营业利润	307,581.78	742,739.52	468,241.14	293,546.31
加：营业外收入	410.02	8,896.75	13,694.22	5,963.78
减：营业外支出	1,113.08	21,079.89	3,252.74	4,320.57
三、利润总额	310,568.81	730,556.38	478,682.62	295,189.53
所得税费用	60,146.99	112,828.01	86,633.94	61,491.66
四、净利润	250,421.82	617,728.37	392,048.68	233,69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16.33	505,210.94	333,537.50	193,882.24
少数股东损益	64,205.49	112,517.43	58,511.18	39,815.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560.35	7,614,040.92	7,648,048.46	6,723,668.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2.62	180,955.75	89,182.18	135,3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462.97	7,794,996.67	7,737,230.64	6,859,04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4,206.51	5,507,693.26	5,220,643.93	4,491,50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10.57	390,537.46	387,402.70	405,02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66.87	295,477.59	239,473.78	265,955.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8.19	370,541.93	1,097,027.70	95,1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622.14	6,564,250.24	6,944,548.12	5,257,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40.83	1,230,746.43	792,682.52	1,601,449.30
收回投资所取得的现金	267,032.07	225,383.23	7,759.94	37,000.00
委托贷款收回的现金	-	75,400.00	135,400.00	4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65.13	32,544.65	38,783.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120.00	189,594.59	407,111.03	39,114.00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390.03	251.6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69.95	51,839.01	94,28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17.20	563,882.45	641,145.30	210,79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16.03	619,553.48	180,375.45	96,97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795.34	598,084.55	1,691,002.94	1,322,932.78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469,492.67	-	-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75,400.00	75,400.00	135,400.00
投资损失支付的现金	-	-	-	13,979.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214.83	393,782.03	31,20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11.38	1,970,745.53	2,340,560.42	1,600,48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05.82	-1,406,863.09	-1,699,415.12	-1,389,692.7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6,624.13	159,409.28	895.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291.18	895.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3,885.35	7,342,463.64	6,610,858.82	4,533,830.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64,920.39	207,821.25	441,58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54.53	6,115.17	18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885.35	7,949,462.69	6,984,204.53	4,976,49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447.53	6,923,466.73	5,759,267.93	4,246,41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49.76	604,455.68	425,973.85	403,410.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212.26	4,999.34	10,94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224.96	230,228.35	70,2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197.29	7,712,147.37	6,415,470.13	4,720,09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11.94	237,315.32	568,734.40	256,40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01.14	-6,298.84	5,567.86	18,54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0,535.85	54,899.82	-332,430.34	486,70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091.50	946,191.68	1,278,622.02	791,920.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627.35	1,001,091.50	946,191.68	1,278,622.02

（二）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494,457.87	300,557.63	518,725.09	299,12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394.32	-	-
应收票据	-	12,319.18	-	37,027.70
应收账款	391,349.97	373,556.39	48,408.55	1,453.05
预付款项	34,313.30	3,545.68	-	-
其他应收款	4,636,940.03	4,361,267.89	2,981,007.19	2,706,873.96
委托贷款	105,000.00	105,000.00	-	7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6,995.95	205,534.35	240,678.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30.00	1,475.00	27,230.23	7,615.17
流动资产合计	5,926,628.09	5,383,650.44	3,881,449.96	3,130,09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00.00	39,500.00	11,000.00	75,400.85
长期委托贷款	-	-	-	15,000.00
长期应收款	1,380,000.00	1,380,000.00	2,340,345.00	314,180.82
长期股权投资	5,408,369.48	5,326,474.18	4,485,156.39	4,437,280.61
固定资产	8,987.80	6,833.65	6,954.45	7,478.50
无形资产	392.18	410.66	516.43	604.09
长期待摊费用	5,810.01	6,072.29	6,776.53	1,82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6.00	106,406.00	94,136.88	2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665.46	6,865,696.78	6,944,885.67	4,875,267.77

资产总计	12,861,293.55	12,249,347.22	10,826,335.64	8,005,366.21
短期借款	206,328.83	168,006.01	213,233.87	290,3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41,163.76	805,578.45	220,500.00	98,000.00
应付账款	14,518.30	40,566.01	21,781.15	14,011.15
应付职工薪酬	1,945.59	2,479.50	2,342.47	2,110.27
应交税费	113.28	3,485.08	4,453.91	1,949.95
其他应付款	2,484,609.21	1,685,617.06	484,994.22	344,81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669.72	703,981.66	896,369.14	1,114,718.21
其他流动负债	13,758.16	391,905.90	8,937.02	4,950.64
流动负债合计	4,581,106.86	3,801,619.66	1,852,611.78	1,870,893.16
长期借款	2,681,105.85	2,878,646.08	2,281,493.10	656,351.42
应付债券	198,367.54	199,498.09	846,494.51	894,169.96
长期应付款	246,130.12	247,596.37	950,370.58	2,550.00
预计负债	1,499.00	1,499.00	-	-
递延收益	-	18,567.97	7,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670.47	3,345,807.51	4,085,358.18	1,553,071.38
负债合计	7,726,777.34	7,147,427.18	5,937,969.96	3,423,964.54
实收资本	3,540,127.93	3,540,127.93	3,443,503.80	3,285,385.70
资本公积	48,300.83	48,300.83	49,246.73	50,587.90
盈余公积	173,152.38	173,152.38	161,364.76	146,346.06
未分配利润	1,372,935.08	1,340,338.91	1,234,250.38	1,099,08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4,516.21	5,101,920.04	4,888,365.67	4,581,4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1,293.55	12,249,347.22	10,826,335.64	8,005,366.21

2、母公司利润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59.00	178,087.30	112,549.73	87,467.24
减：营业成本	21,796.90	124,447.05	66,519.57	83,7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62	629.72	315.71	184.66
管理费用	5,391.96	68,496.48	59,944.09	62,275.70
财务费用	315.30	205,854.90	85,742.76	77,206.00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1,608.79	-9,039.41	-9,27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46.63	20,394.32	-	20,596.86
投资收益	45,585.66	316,399.80	259,755.29	202,650.38
资产处置收益	-	2,725.85	-	-
其他收益	-	202.39	281.55	81.39
二、营业利润	30,455.55	119,990.30	151,025.01	78,101.55

加：营业外收入	2,140.62	52.64	110.79	-
减：营业外支出	-	2,166.80	948.73	600.00
三、利润总额	32,596.17	117,876.14	150,187.07	77,501.5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2,596.17	117,876.14	150,187.07	77,501.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0.67	79,882.17	109,934.93	43,69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0.95	6,427.40	8,280.97	241,3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71.61	86,309.57	118,215.90	285,0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30.50	80,863.61	70,623.28	110,58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5.21	31,213.09	30,304.43	30,59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34	4,094.02	1,191.28	1,58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6.30	316,581.42	674,655.41	64,9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7.34	432,752.15	776,774.40	207,6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4.28	-346,442.58	-658,558.50	77,342.12
收回投资所取得的现金	81,400.00	873,474.73	672,249.63	-
委托贷款收回的现金	-	-	78,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1,126.10	247,618.79	209,32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70.59	11.58	5.55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39.44	30,945.23	279.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364.54	45,565.83	244,9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0.00	1,245,575.40	1,074,391.06	504,59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2	6,628.17	8,609.08	3,85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2,534.89	2,382,459.42	1,010,451.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8.68	86,344.69	-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105,000.00	-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2	999,671.73	2,477,413.19	1,092,30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78	245,903.66	-1,403,022.13	-587,711.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624.13	158,118.1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867.03	1,222,729.87	3,292,391.09	730,562.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99,200.00	399,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7.34	-	242.26	18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14.37	1,319,354.00	3,649,951.45	1,129,80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572.37	673,843.19	919,484.17	107,624.5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297,464.67	2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3.28	261,784.12	151,831.09	131,99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1.17	273,497.26	41,34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65.66	1,204,568.48	1,642,277.20	480,9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1.29	114,785.52	2,007,674.25	648,84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39	-188.19	95.03	55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621.16	14,058.42	-53,811.35	139,030.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22.45	146,664.02	200,475.38	61,444.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43.60	160,722.45	146,664.02	200,475.3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8 家，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5,453,377.00	97.42
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0,111,794.00	98.48
3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海口	生产加工	美元	59,000.00	100.00
4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397,800.00	100.00
5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848,813.00	68.00
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698,654.00	50.63
7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8	金鑫（清远）纸业业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美元	20,130.00	100.00
9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美元	7,500.00	98.07
10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贸易	美元	1,000.00	98.07
11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12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美元	4,875.00	98.07
13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贸易	美元	5,000.00	98.07
14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贸易	美元	4,000.00	98.07
15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美元	2,500.00	98.07
16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	贸易	美元	2,500.00	98.07
17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8,234.00	98.55
18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美元	5,750.00	98.07
19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20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贸易	美元	1,875.00	98.07
21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美元	3,750.00	98.07
22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温州	贸易	美元	4,250.00	98.07
23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美元	5,750.00	98.07
24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贸易	美元	2,000.00	98.07
25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557,175.00	98.07
26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美元	60,0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27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28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生产加工	美元	20,400.00	100.00
29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880.00	100.00
30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生产加工	人民币	50,000.00	80.00
31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钦州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3,524,128.00	97.47
32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	生产加工	美元	12,000.00	100.00
33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清远	生产加工	美元	20,000.00	100.00
34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美元	10,000.00	95.00
35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潍坊	机械制造	美元	8,000.00	58.38
36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1,349,950.00	100.00
37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成都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9,600.00	78.83
38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生产加工	美元	9,500.00	100.00
39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70,000.00	100.00
40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生产加工	美元	3,850.00	100.00
41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洋浦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56,000.00	100.00
42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生产加工	美元	15,000.00	100.00
43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文山	林业	人民币	140,300.00	100.00
44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河源	林业	人民币	7,450.00	100.00
45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美元	30,000.00	90.03
46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80,000.00	100.00
47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新民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8,000.00	100.00
48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房地产	人民币	30,000.00	59.06
49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雅安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15,000.00	100.00
50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孝感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453,452.00	89.64
51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西安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540.00	100.00
52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开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43,250.00	100.00
53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70,350.00	100.00
54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长沙	生产加工	人民币	97,600.00	100.00
55	南昌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南昌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7,100.00	100.00
56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合肥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18,800.00	100.00
5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贸易	美元	30,000.00	100.00
58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贸易	人民币	500,000.00	100.00
59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美元	100,000.00	100.00
60	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遂宁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40,000.00	75.00
61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7,000.00	100.00
62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1,200,000.00	100.00
63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币	70,000.00	77.98
64	Mor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贸易	港币	1.00 港币	100.00
65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66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人民币	540,000.00	100.00
67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825,650.00	100.00
68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2,298,540.00	100.00
69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能源	人民币	527,720.00	100.00
70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1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2	金光线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4,660,600.00	100.00
73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74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75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贸易	美元	2.00 美元	100.00
76	金光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	能源	人民币	600,000.00	97.00
77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35,240.00	100.00
7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336,844.00	48.84
79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720,000.00	48.84
80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盐城	生产加工	人民币	527,700.00	48.84
81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	生产加工	人民币	144,000.00	48.84
82	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人民币	50.00	48.84
83	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美元	10,000.00	48.84
84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青岛	生产加工	人民币	3,000.00	48.84
85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
86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	能源	人民币	2,390,000.00	100.00
87	淄博博汇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5,000.00	100.00
88	淄博金运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	能源	人民币	10,000.00	100.00
89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588,230.00	51.00
90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360,000.00	51.00
91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	化工	人民币	100,000.00	51.00
92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人民币	2,300,000.00	51.00
93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盐城	化工	人民币	1,050,000.00	51.00
94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人民币	600,000.00	74.68
95	山东国金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	化工	人民币	3,000.00	100.00
96	盐城大丰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	运输	人民币	2,000.00	100.00
97	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盐城	运输	人民币	300,000.00	100.00
98	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	服务	人民币	5,000.00	100.00

（二）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2020 年末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 24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	股权比例	备注
减少	南阳金太阳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减少	金丰矿业（安徽）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减少	国投智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增加	JO Global Investment Pte. Ltd	100.00%	收购
增加	金光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97.00%	新设
增加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青岛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	48.84%	收购
增加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淄博博汇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淄博金运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增加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增加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增加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增加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增加	青岛广联六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8%	收购
增加	山东国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盐城大丰海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增加	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	股权比例	备注
增加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国投智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新设
减少	上海源杨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处置
减少	金东船务代理镇江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7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	股权比例	备注
增加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增加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95	0.92	1.11	1.01
速动比率	0.87	0.86	1.05	0.92
资产负债率	66.53	67.24	64.27	63.5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6.38	25.10	22.01	23.91
净利率	11.56	8.37	6.02	3.96
净资产收益率	3.03	8.26	5.97	3.78
总资产周转率	8.69	33.59	35.78	35.64
存货周转率	1.92	9.05	8.24	6.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	4.54	4.15	3.74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①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品牌和规模优势明显、产品结构较为完整，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竞争力较强，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②公司具有产业链优势。公司具有“林浆纸”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林地自营面积较高，木材储备较为充足，纸浆产能较为稳定，木浆自给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

③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018—2020 年，公司主要纸产品收入规模及产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产销率较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状态。

④公司完成对博汇集团收购。2020 年，公司完成对博汇集团的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其白卡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拓展北方市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博汇纸业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拥有直接融资渠道。

（2）关注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木浆及木片采购易受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汇率变动影响，不利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控制。

②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较大，涉及关联交易形式多样，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担保规模较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③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20 年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 16.73%和 13.32%，对公司营运资金有一定占用；货币资金受限比例很高，公司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01%，受限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④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8—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4.27%和 67.24%；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7.62%、59.03%和 61.59%，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占比分别为 71.69%、60.77%和 67.8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

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757.05 亿元，可用额度为 379.02 亿元。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319.50	114.38	205.12
进出口银行	97.50	84.47	13.03
工商银行	147.70	61.72	85.98
农业银行	105.00	74.99	30.01
建设银行	87.35	42.47	44.88
合计	757.05	378.03	379.02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307.71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288.68 亿元，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 19.0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 金东纸业 SCP002	3.00	2020-12-28	0.74	5.96	超短期融资债券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供应链 2A	29.45	2020-07-17	1.77	5.5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供应链 2B	1.55	2020-07-17	1.77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 金桂 02	8.00	2020-12-16	5.00	7.50	一般公司债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20 金桂 01	8.00	2020-04-30	5.00	7.50	一般公司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 金光 A	66.18	2019-11-29	24.02	4.8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 金光 B	23.40	2019-11-29	24.02	5.3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 金光次	0.10	2019-11-29	24.0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白玉兰 A1	105.00	2019-10-25	24.02	4.8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白玉兰 A2	32.00	2019-10-25	24.02	5.3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白玉兰次	1.00	2019-10-25	24.0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 金光 01	20.00	2019-04-25	3.00	7.00	一般公司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 金光 01	10.00	2018-12-24	3.00	7.20	一般公司债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16 亚洲浆	0.03	2016-08-24	5.00	8.34	一般公司债
合计		307.7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9.03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7.0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00%。

（五）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0.95	0.92	1.11	1.01
速动比率	0.87	0.86	1.05	0.92
资产负债率	66.53	67.24	64.27	63.55
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5	2.88	2.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

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该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披露的全套材料、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所有重大事项等。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建立健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的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应通过相关平台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5、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年度报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企业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企业人员和部门。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

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批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流转、审批及披露流程如下：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与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2、信息披露公开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进行调查，在确认后授权财务部办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

1、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2、财务部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企业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企业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总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3、财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事项

（一）变更安排

1、披露变更公告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2、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若有）。

3、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4、公司变更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二）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三）保密要求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四）责任与处罚

1、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2、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企业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3、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33,697.87 万元、

392,048.68 万元、617,728.37 万元和 250,421.82 万元，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保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可变现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0,871,550.5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548,331.94 万元，应收票据为 423,144.56 万元、应收账款为 1,409,63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415,359.39 万元，存货为 929,490.04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0.26%，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4.82%。必要时发行人可将流动资产变现或者进行抵质押融资，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外部融资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鉴于发行人作为造纸业龙头企业，是各家商业银行积极竞争的优质客户，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支持，各项融资需求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757.05 亿元，可用额度为 379.02 亿元。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较充足，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

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

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

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2、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知悉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可以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债券违约情形。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 发行人提前赎回；
-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f.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情形之后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规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评级下调条款

1、触发情形

发行人主体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 或以下级别；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上述“（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三）财务指标承诺

1、触发情形

发行人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 75%及以上；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其他财务状况的严重不利变化，且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2、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财务指标承诺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上述“（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四）其他情形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果该种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可参考上述“（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交易、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还可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3、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担保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5、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管理文件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发出。由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 10%。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公告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执行。

5、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

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形式的，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召开地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的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5、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

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7、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规则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九）附则

-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实施。
- 2、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 4、本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为此，双方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西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专业从事债券发行、资产管理、保荐上市、并购重组、经纪等业务。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与金光投资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联系人：杨宁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

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费用、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遇债券持有人会议重新选聘新任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及时完成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等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15）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且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披露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

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 15 万元/年收取受托管理费，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按每期债券实际存续期限收取。

（18）若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点（1）至（12）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点 1) 至 12) 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员工以及受托管理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因各个主体之全部利益或部分利益不一致而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主要包括：

1）受托管理人建立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内部管理机制，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产生的相关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2）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制度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及平等对待客户原则明确利益冲突解决机制。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3）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本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公司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变更受托管理人，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的；
- 3)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的；
- 4) 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或使协议的履行已无必要，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12、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I 座 30 层

发行人收件人：沈艳

发行人传真：021-2283905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宁

受托管理人传真：028-8615828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附则

（1）本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对本协议和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本次债券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时，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以取代该无效条款，双方订立的新条款构成对本协议的变更，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两份，其余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电话：021-22838888
传真：021-22839057
信息披露负责人：沈艳

（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项目负责人：喻熹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东塔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18 层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经办律师：张恒顺、陈复安、王千惠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经办会计师： 梁宏斌、周凯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分析师： 高佳悦、罗峤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28-86159675

传真： 028-86158285

联系人： 喻熹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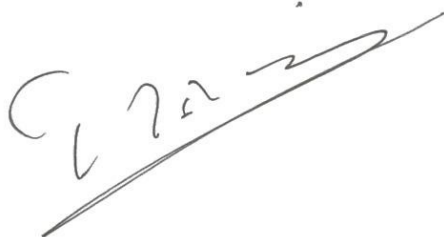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